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0〕36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 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已经 2020 年 1 月 8 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为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做好我校教师岗位的设置、聘用和管理工作，根据《江苏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暂行办法》（江大委〔2009〕60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岗位设置

学校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部门设置教师岗位。

一、岗位设置原则

（一）总量控制、分级管理。学校在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范围内，制定教师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学校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教师岗位实行分级管理。

（二）按需设岗、优化结构。坚持从学校的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学术梯队配备、创新团队培育、用人效益等实际需要出发科学设岗，既要考虑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又要考虑学科建设的长远发展，从而建立合理的教师队伍结构，促进教师在相应的岗位上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岗位设置要统筹兼顾、重点倾斜，要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发展，有利于提高教学科研水平，有利于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岗位设置要适当向重点学科、优势学科、重点实验室等学术创新平台倾斜，向学术创新团队倾斜，同时兼顾一般学科的需要。

(四) 岗位调节、动态管理。学校在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范围内设置各单位各类各级教师岗位数。岗位数一经核定，一般不得变动。岗位使用计划，首先要保证现实工作需要，并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要求，实行动态管理。

二、岗位等级及结构比例

教师岗位分为 12 个等级，正高级教师岗位名称为教授一级岗位、教授二级岗位、教授三级岗位、教授四级岗位，分别对应一至四级教师岗位；副高级教师岗位名称为副教授五级岗位、副教授六级岗位、副教授七级岗位，分别对应五至七级教师岗位；中级教师岗位名称为讲师八级岗位、讲师九级岗位、讲师十级岗位，分别对应八至十级教师岗位；初级教师岗位名称为助教十一级岗位、助教十二级岗位，分别对应十一至十二级教师岗位。

根据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我校正高、副高、中级和初级岗位比例长远控制目标为 1.5: 3: 4.7: 0.8。正高级岗位中，二级、三级、四级间的结构比例为 1.5: 3.5: 5，学校聘用结构比例按 1: 3: 6；副高级岗位中，五级、六级、七级间结构比例为 2: 4: 4；中级岗位中，八级、九级、十级间结构比例为 3: 4: 3；初级岗位中，十一级、十二级之间结构比例为 5: 5。

第二章 岗位职责

学校制订教授岗位的主要工作职责，各学院根据学科发展状

况、教学科研需要及岗位工作性质、特点制定各级教师岗位的具体岗位职责。

一、教授二级岗位主要职责

（一）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以德施教，以德立身，培养具有崇高思想品德和高素质的人才，促进人才全面发展。

（二）密切关注本学科和跨学科领域的发展状态，正确把握学科或专业方向，主持制订并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内外先进水平。

（三）组织本学科重大科研项目或协调跨学科重大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带领、指导学科成员开展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四）负责本学科学术团队建设，根据学科特点和学科发展需要，组建并带领学术团队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五）主讲本学科专业核心课程，开设学科前沿领域专题讲座，培养高水平博士、硕士研究生和博士后研究人员。

（六）承担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教授三级岗位主要职责

（一）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以德施教，以德立身，培养具有崇高思想品德和高素质的人才，促进人才全面发展。

（二）正确把握学科或专业方向，参与制订、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提出具有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

（三）积极开展科研活动，参与本学科或跨学科重大科研项

目的申报、立项和实施，积极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

（四）带领或参与学术团队建设，指导本学科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五）主讲本学科专业核心课程，开设高水平的专题讲座，培养高质量的研究生、本科生。

（六）参与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

三、教授四级岗位主要职责

（一）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以德施教，以德立身，培养具有崇高思想品德和高素质的人才，促进人才全面发展。

（二）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科学技术前沿，积极争取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科研项目，并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

（三）主持或积极参与学科和专业建设，指导、培养青年教师，积极引荐人才。

（四）参与学术团队建设，指导本学科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五）主讲本学科专业核心课程，开设高质量的专题讲座，指导研究生、本科生。

（六）参与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三章 聘用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有集体观念和奉献精神，身体健康。

二、具有良好的学风、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符合国家关于相应教师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三、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四、已获得拟聘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章 岗位聘用条件

一、教授二级岗位

（一）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在学科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并具备下列人才类或奖项及项目成果类条件的一项者，可申请教授二级岗位：

1. 人才类

（1）“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2）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3）“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4）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5）江苏省“333工程”第一层次人选；

（6）国家级教学团队带头人；

（7）国家级创新团队带头人；

（8）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入选者；

（9）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人选。

2. 奖项及项目成果类

(1) 国家级科技三大奖一等奖获奖者的前二名、二等奖获奖者的第一名；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获奖者的前二名、二等奖获奖者的第一名；

(3)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获奖者的第一名；

(4) 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获奖者的前三名、一等奖获奖者的前二名、二等奖获奖者的第一名；

(5) 国家文化艺术领域最高成就奖获奖者的第一名；

(6) 国家级重点学科、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中心负责人。

(二)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在学科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具备下列奖项类或项目及社会影响类条件的一项，同时增加第（四）条附加细则条件中所列全部条件，可申请教授二级岗位：

1. 奖项类

(1) 省部级科技一等奖（如设特等奖则须为特等奖）获奖者的第一名（社会力量奖须被推荐申报过国家奖）；

(2)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获奖者的第一名；

(3) 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获奖者的第一名或获一等奖并推荐申报国家奖的获奖者第一名。

2. 项目及社会影响类

(1) 国家重大、重点项目主持人；

(2)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3) 以江苏大学为署名单位在《Science》《Nature》《Cell》等国际顶级期刊（1篇）、《中国社会科学》（2篇）上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4) 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国内外同行中有较大学术影响并取得公认的学术成就的海外引进人才。

(三)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0 年及以上，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教学科研业绩显著，在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等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并具备下列奖项类或人才及社会影响类条件的一项，同时增加第（四）条附加细则条件中所列全部条件；或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及以上，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并具备下列奖项类或人才及社会影响类条件的两项，同时增加第（四）条附加细则条件中所列全部条件，可申请教授二级岗位：

1. 奖项类

(1) 国家级科技三大奖一等奖获奖者的前三名、二等奖获奖者的前二名；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获奖者的前三名、二等奖获奖者的前二名；

(3)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获奖者的前二名、二等奖获奖者的第一名；

(4) 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获奖者的前四名、一等奖获奖者的前三名、二等奖获奖者的前二名；

(5) 中国专利金奖获奖者第一名。

2. 人才及社会影响类

(1) 全国模范（优秀）教师；

(2) 国家级课程主持人；

(3) 国家实验教学中心第一负责人；

(5) 国家一流专业负责人（验收合格）；

(6) 国家重大研发计划、重点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

(7) 博士点一级学科带头人；

(8) 江苏省“双创计划”团队领军人才。

(四) 附加细则条件

任现职务以来，已达到以下条件（项目成果等均为江苏大学第一作者单位）：

1. 科研项目：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2 项和省部级项目 2 项以上。

2. 论文、专利成果：发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检索论文（SCI（E）、SSCI、CSSCI、A&HCI、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指定的重要期刊）理工农医 10 篇以上（或 SCI 一区、高被引 5 篇以上），人文社科 10 篇以上（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SSCI、A&HCI 检索、《求是》杂志论文 5 篇以上）；或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排名第一，须已开发转化）或获批 PCT 专利 1 项（排名第一）。

3. 课程教学：承担本科生课程、研究生或留学生课程教学任务，近三年教学质量考核优，本科生、研究生或留学生课程至少3门（次）以上。

4. 研究生培养：指导博士生3名以上（至少毕业1名）。

（五）校长提名方式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独立指导研究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在育人、教学、科研等方面业绩突出，为学校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了公认的贡献者，可由校长提名，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其申报资格。

（六）上述条件中，申请项目类的均须已经通过结项验收。

二、教授三级岗位

（一）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及以上，独立指导研究生，在学科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并且满足下列人才类或奖项类或项目成果类条件的一项，同时增加第（二）条附加细则条件中所列全部条件，可申请教授三级岗位：

1. 人才类

（1）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2）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

（3）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青年长江学者入选者、国家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4）教育部各学科（专业、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

(5) 省级教学名师；

(6) 江苏省“333工程”第二层次人选；

(7) 江苏省“青蓝工程”团队负责人、省部级创新团队负责人、“六大人才高峰”团队负责人、江苏省“科教兴卫工程”医学领军人才；

(8) 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9) 江苏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江苏省特聘教授、江苏省“双创计划”人才；

(10)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第一负责人。

2. 奖项类

(1) 国家科技三大奖一等奖获奖者的前四名、二等奖获奖者的前三名；

(2) 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获奖者的前二名、二等奖获奖者的第一名（社会力量奖须被推荐申报过国家奖）；

(3) 中国专利金奖获奖者的前二名、银奖获奖者的第一名；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获奖者的前四名、二等奖获奖者的前二名；

(5)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获奖者的前三名、二等奖获奖者的前二名；

(6)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获奖者的前三名、二等奖获奖者的前二名；

(7) 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获奖者的前五名、一等奖获奖者的前四名、二等奖获奖者的前三名；

(8) 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获奖者的前三名、一等奖获奖者的前二名。

3. 项目成果类

(1) 国家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负责人；

(2)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合作负责人（前二）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合作负责人（前二）；

(3)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面上）项目负责人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面上）项目负责人；

(4) 省重点学科带头人、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中心负责人；

(5) 省部级人文社科基地负责人；

(6) 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

(7) 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负责人、省级品牌专业建设负责人；

(8) 国家级课程负责人前二名；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十二五，十三五）主编；

(9) 省级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

(10) 省级以上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区负责人；

(11) 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12) 博士点一级学科方向带头人；

(13) 全国“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竞赛一等奖或金奖第一指导老师。

(二) 附加细则条件

任现职务以来，已达到以下条件（项目成果等均为江苏大学第一作者单位）：

1. 科研项目：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和省部级项目 1 项以上。

2. 论文、专利成果：发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检索论文（SCI（E）、SSCI、CSSCI、A&HCI、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指定的重要期刊）理工农医 6 篇以上（或 SCI 一区、高被引 3 篇以上），人文社科 6 篇以上（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SSCI、A&HCI 检索、《求是》杂志论文 3 篇以上）；或授权发明专利 6 项（排名第一，须已开发转化）或获批 PCT 专利 1 项（前二名）。

3. 课程教学：承担本科生课程、研究生或留学生课程教学任务，近三年教学质量考核优，本科生、研究生或留学生课程至少 3 门（次）以上。

4. 研究生培养：指导博士生 2 名以上。

(三) 校长提名方式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独立指导研究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在育人、教学、科研等方面业绩突出，为学校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了公认的贡献者，可由校长提名，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

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其申报资格。

（四）上述条件中，申请项目类的均须已经通过结项验收。

三、教授四级岗位

已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可申请教授四级岗位。

四、副高级及以下岗位

（一）教师副高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1. 副教授五级岗位

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副高级职务满 10 年以上，教学质量考核为优良，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具有本学科系统而丰富的理论基础，且教学、科研工作量符合规定，能够胜任教学、科研工作；能及时掌握本领域先进技术和最新动态，进行开拓性研究；发表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本学科领域核心期刊论文理工农医类 8 篇及以上（至少 4 篇 SCI 检索），人文社科类 8 篇及以上（至少 4 篇 CSSCI 检索或权威期刊）；主持省部级或市厅级项目 2 项及以上（至少 1 项为已完成）；获国家三大奖成员，获教学科研类省部级或市厅级奖项（前三）1 项及以上。

或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副高级职务满 15 年以上，且符合如下之一：（1）长期工作在教学一线，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质量考核均为优秀，主持或参与多项教学改革、实验室建设、课程建设且取得成果；（2）全面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取得显著成绩，获得教学、科研、创新竞赛等省级及以上奖励。

2. 副教授六级岗位

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副高级职务满5年以上，教学质量考核为优良，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教学、科研工作量符合规定，能够胜任教学、科研工作。

3. 副教授七级岗位已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能履行岗位职责。

(二) 教师中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1. 讲师八级岗位取得博士学位3年及以上或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及以上。

2. 讲师九级岗位取得博士学位或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及以上。

3. 讲师十级岗位

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能履行岗位职责。

(三) 助教十一级和助教十二级岗位

(四) 各学院结合具体情况，参照学校制定的相关岗位聘用条件，制定学院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聘用申报条件，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五章 聘用程序

一、公布岗位

学校公布各级教师岗位基本职责、聘用条件、聘期等事项。学校根据比例计算各二级单位各级岗位的空岗数，核定给各二级单位。教授二级、三级岗位由学校集中设置，不分解到二级单位。

二、个人申请

拟聘用人员提出书面申请，按要求向各教学科研单位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三、资格审查、评审及推荐

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学校审定的教师岗位数、岗位职责、任职条件及申报人原岗位履职情况，对申报正高级岗位人员形成推荐意见，对申报副高级及以下岗位人员形成聘用意见，报学校教师岗位聘用工作组。

四、岗位评审

学校教师岗位聘用工作组对拟聘五级及以下岗位人员名单进行审定。对应聘正高级岗位人员的任职条件、发展潜力、能否胜任申报岗位职责等方面进行评审。

五、拟聘公示

各级教师岗位拟聘人员名单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学校审定

公示无异议者报学校岗位设置管理领导小组批准。

七、签约

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用合同。

第六章 岗位考核

一、岗位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形式，以聘期考核为主。聘用合同期满前，进行聘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做出续聘、岗位调整或解聘的决定。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

现、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履行岗位职责情况，重点考核聘期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和作业绩。专业技术岗位四级及以上岗位由学校负责考核，五级及以下由所在学院负责考核，考核结果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二、具体按照学校岗位聘用聘期考核办法执行。

第七章 其他

一、在两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期间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若原单位已聘教授二级岗且由江苏省人社厅发文聘任的，进校后直接聘为教授二级岗；原单位已聘教授二级岗但非江苏省聘任的，由学校评审推荐后向江苏省人社厅申报教授二级岗；若原单位已聘教授三级岗的，引进时由人事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报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明确进校后所聘岗位；其他新进人员进校后均直接聘在相应职务最低岗位等级。

二、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可纳入教师队伍管理，也可按职员职级晋升，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专职辅导员纳入教师岗位管理，其聘用条件和岗位职责由学工处参照制定，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三、受聘在教师岗位的人员应具有高校教师职务。不具有高校教师职务受聘在教师岗位工作的人员，仍纳入教师岗位管理，但在岗位聘用时只能聘至本层级岗位的最低等级，在没有取得高校教师职务前，不得晋升更高等级岗位。

四、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与所聘专业技术岗位不一致的，在岗位聘用时只能聘至本层级岗位的最低等级，在没有取得与所聘岗位一致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前，不得晋升更高等级岗位。

五、聘期内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改聘到所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最低岗位。

六、学校严格控制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比例及岗位聘用比例，对超过结构比例的学院将在专业技术评聘及岗位聘用中加以控制。

七、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试行）》（江大校〔2016〕568 号）同时废止。

九、本实施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